



甘肃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专题 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0zfcg00815

采 购 人：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3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的委托，对“甘肃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专题培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2020zfcg00815

二、磋商内容：

序号	单位	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培训期数	培训时长	培训人数
1	基础处	工贸行业安全预防控制（企业本质安全）体系建设专题培训班	安全生产标准化法规、达标信息系统使用及安全标准化经验交流	市州、兰州新区、县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及业务人员	1期	5天	220人
2		特种作业“三项岗位”人员监考员培训班	监考人员理论辅导及现场实操教学	市州应急管理局推荐的特种作业“三项岗位”监考人员	1期	5天	220人
3	统计处	安全生产统计业务（诚信体系建设）培训班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制度、统计工作纪律、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及系统操作	市州应急局分管统计工作及业务人员、县区相关业务人员	1期	4天	120人
4	防火处	森林草原防火业务知识培训	森林草原防火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及防火工作要求	市州、兰州新区、县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及防火办主任和业务人员	2期	3天	260人（每期130人）
5	防汛抗旱处	防汛抗旱业务培训班	防汛抗旱法规政策、气象知识、水文知识、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御应对及一般险情抢护方法	市州、县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及科室负责人	2期	3天	200人（每期100人）
6	救灾处	灾害救助与灾害信息员培训	自然灾害灾情管理报送政策、灾害统计制度、灾害救助实施、报灾系统实操与演练、灾害损失评估、救灾款物下拨等	市州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及负责人、基层灾害信息员	2期	4天	240人（每期120人）
7	科信处	科技与信息化业务培训班	1. 传达国家、省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 2. 讲解信息化建设任务书。 3. 应用系统操作实训。	各市州应急局分管领导、业务科室负责人；各县区应急局业务人员	1期	3天	约120人

注：具体培训期数、天数、人数根据实际培训情况决定。

三、项目预算：170 万元

四、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六、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即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止）

七、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每日 00:00~24: 00（北京时间）。

八、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

1)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磋商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 网上磋商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00 分。

3) 网上磋商地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一电子谈判室。（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十一、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详细地址：兰州市安宁区万新南路 1 号

联系人：李连金

联系电话：0931-7608739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兰州市东岗西路 403 号酒钢大厦 2 号楼 1 单元 405 室

联系人：王昊

电 话：0931-8179577

传 真：0931-4634577

电子邮箱：gszj_777@163.com

十二、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人收退和管理。

1) 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磋商现场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磋商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3) 磋商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磋商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预留的手机；供应商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2.0系统自行查询。

（二）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缴纳磋商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供应商在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磋商保证金办理指南”。

（四）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投标供应商请及时致电：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办理。

4)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

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甘肃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专题培训项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2020zfcg00815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2) 详细地址：兰州市安宁区万新南路1号 3) 联系人：李连金 4) 联系电话：0931-7608739
5	招标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403号酒钢大厦2号楼1单元405室 3) 联系人：王昊 4) 联系电话：0931-8179577
6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70万元
7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

		<p>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p>
8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2. 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p> <p>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人收退和管理。</p> <p>1) 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 号：以供应商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 号：3138 2105 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磋商现场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磋商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p> <p>4. 为保证磋商现场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p>

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磋商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磋商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预留的手机；供应商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二）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缴纳磋商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供应商在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磋商保证金办理指南”。

（四）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6. 磋商保证金的退付

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接到退款申请 5 日内，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

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由代理机构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在接到退款申请 5 日内，向未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

		款利息。
9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服务费金额: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金额的1.5%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承担开标期间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电汇或网银 3、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营业部 账号:660400040732300010 财务电话:0931-8179777
1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性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2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操作事项	1.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2. 磋商时间：2020年7月31日上午9:00分。

操作事项：

（一）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

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三）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

		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15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成交公告发布后，请供应商将最终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邮寄至代理机构。 具体内容： 1) 纸质文件份数：正本壹套、副本贰套； 2) 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贰份；U 盘、光盘各壹份；U 盘为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光盘为 PDF 文件（PDF 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 3) 与上传一致的磋商前一一览表壹份（签字并加盖公章）； 4) 最终报价表壹份（签字并加盖公章）。
16	网上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网上磋商时间：2020年7月31日上午9:00分 2) 网上磋商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
17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19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所有培训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结束。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付款方式	成交后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21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成交通知书领取	供应商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24	备注	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阶段采购工作, 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 认真配合完成本次采购工作。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发包人”是指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承包人”是指成交的供应商，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磋商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1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特别提醒的内容与要求同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工程及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磋商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4 关于分公司磋商（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磋商响应）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5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5.1.1 磋商邀请;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4 采购项目需求;

5.1.5 评标办法;

5.1.6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4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6.5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 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供应商应在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6.7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 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应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投标。

9.3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货币

10.1 本次采购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磋商前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采购报价要求：

- (1) 磋商前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 (2) 报价是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 (3) 除《服务内容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响应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4) 供应商不得零报价；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

13.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 (2) 技术/服务偏离表；
- (3) 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 (4) 验收标准；
- (5)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3.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13.3.2 商务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响应函

(2) 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 商务偏离表

(4)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如有）；

①服务机构、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②说明投标产品及软件服务系统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③培训方案：说明培训内容及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5)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3.4 其他部分

(1) 磋商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2)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4) 供应商可在满足“磋商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1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磋商保证金

15.1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人收退和管理。

15.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5.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未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15.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
- （2）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6.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

17.2纸质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7.3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4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且使用无线胶装。

17.5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6磋商响应性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7.7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8.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标注

18.1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应标明以下内容：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详细地址：

日期：

此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在磋商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9.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0.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

四、磋商和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的组建见第五章《磋商办法》

23. 磋商时间

23.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4. 磋商地点

24.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 磋商

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并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书。

26. 退出磋商

2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 磋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评审原则及方法详见第五章《磋商办法》

五、成交

28. 成交人的确定

28.1 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排列。

28.2 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至采购人。

28.3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4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28.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6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9.4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5 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

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成交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 合同分包

31.1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分包合同。

31.2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对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31.3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32.1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履行合同

33.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废标和串通情形

34. 废标的情形

34.1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九、资格审查

37.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由磋商小组依法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十、询问和质疑

38. 综合说明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8.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8.4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9. 询问

39.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0. 质疑与答复

4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

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项目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40.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1. 补充

40.1 第 40.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 （二）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4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三）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四）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十一、供应商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45.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

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45.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45.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5.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45.5 确认开标记录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45.6 开标完成后，供应商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45.7 在线质疑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45.8 询标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供应商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链接：

<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招标分为一个包，具体经费预算和培训范围详见一览表。

二、培训要求

(一) 培训开支范围和标准符合《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甘办发〔2014〕57号文)、《甘肃省财政厅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公务员局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培训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甘财行〔2017〕43号文)的各项规定。

(二) 培训课程设置要有针对性、实用性。培训地点为甘肃省内。

(三) 培训承办方提交的项目标书应明确反应出培训的课程设置、食宿标准、师资配备、预期效果等评标办法内所需内容，成交后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标书开展培训。

(四) 培训期间要按照节俭办班的原则，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加强过程监管，杜绝铺张浪费、大操大办。提倡勤俭节约，简朴大方，力求培训实效。

三、项目实施

项目执行单位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项目。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报经省应急厅批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项目应按时完成。

四、具体经费预算和培训范围详见一览表

序号	单位	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培训期数	培训时长	培训人数
1	基础处	工贸行业安全预防控制(企业本质安全)体系建设专题培训班	安全生产标准化法规、达标信息系统使用及安全标准化经验交流	市州、兰州新区、县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及业务人员	1期	5天	220人
2		特种作业“三项岗位”人员监考员培训班	监考人员理论辅导及现场实操教学	市州应急管理局推荐的特种作业“三项岗位”监考人员	1期	5天	220人
3	统计处	安全生产统计业务(诚信体系建设)培训班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制度、统计工作纪律、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及系统操作	市州应急局分管统计工作及业务人员、县区相关业务人员	1期	4天	120人
4	防火处	森林草原防火业务知识培训	森林草原防火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及防火工作要求	市州、兰州新区、县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及防火办主任和业务人员	2期	3天	260人(每期130人)
5	防汛抗旱处	防汛抗旱业务培训班	防汛抗旱法规政策、气象知识、水文知识、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御应对及一般险情抢护方法	市州、县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及科室负责人	2期	3天	200人(每期100人)
6	救灾处	灾害救助与灾害信息员培训	自然灾害灾情管理报送政策、灾害统计制度、灾	市州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及负责	2期	4天	240人(每期120人)

			害救助实施、报灾系统实操与演练、灾害损失评估、救灾款物下拨等	人、基层灾害信息员			
7	科信处	科技与信息化业务培训班	1. 传达国家、省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 2. 讲解信息化建设任务书。 3. 应用系统操作实训。	各市州应急局分管领导、业务科室负责人；各县区应急局业务人员	1 期	3 天	约 120 人

注：具体培训期数、天数、人数根据实际培训情况决定。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要求原件的，原件须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里面）；（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五、供应商需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注：

1.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响应。

2. 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提交磋商响应的资格，且不允许在磋商后补正。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四、五、六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竞争性磋商程序

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1 符合性审查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3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 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 加条件;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情形。

2.2 竞争性磋商

2.2.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注：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含）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2.4 综合评分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4.3 评分细则

(1) 本项目总分为100分，其中，客观分为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独立打分，存在不同

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分别做出书面说明。主观分由评委独立打分。

(2) 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得分高优先， 投标报价低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本次评分按以下项目和分值打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价为评分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备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p>
2	商务部分 (15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所有附件齐全，得1-5分。（满分5分）
		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培训业绩，每提供一例得2分。（须提供同类项目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3	技术部分	供应商师资力量雄厚、配备充足，具有专业知识（技能）和相

	(75)	<p>关从业经验、背景，从事范围广泛，具有各类专职应急管理教师（满分 2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正高级教授或正高级工程师，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具有讲师，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5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5 分。（须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具有安全评价师，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安全评价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对其结构完整、条理清晰、逻辑顺畅、主次分明、重点突出和整体可行性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综合打分：（满分 8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方案紧扣培训主题，方案结构完整，内容充实、重点突出、可行性强，得 5-8 分； 2. 方案结构基本完整、内容不充实，重点不突出，可行性差，得 1-4 分。 <p>培训内容：（满分 8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订的培训内容，对其培训内容充实、全面完整、与时俱进、完全符合本次培训需求现状、实用性强和整体可行性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综合打分，得 5-8 分。 2. 培训内容不充实、缺乏全面性、基本符合本次培训需求现状、实用性不强、整体可行性差，不能与时俱进，培训理念老化，得 1-4。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订的培训方式，对其培训方式能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培训方式能以集中培训为主、分组讨论和网络</p>
--	------	--

	<p>研修为辅，理论与实践、工作与服务相结合进行综合打分。（满分 8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方式多样，理论宣讲、视频教学、分组讨论、现场实践等多种形式结合，得 5-8 分； 2. 培训方式单一，主要以理论教授为主，得 1-4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订的培训考核制度，对其考核内容全面、完整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者进行综合打分。（满分 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管理、效果评价、教学管理、档案管理等各类制度齐全，得 3-5 分； 2. 制度不全可酌情打分，得 1-2 分。
	<p>实训场地：供应商拥有煤矿与金属矿山安全技术、气象、地质、电气、环境、危险化学品、消防等各类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业的实训室，实训室数量多于 50 个，且实训总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满分 8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训室数量及使用面积全部符合以上要求得 8 分； 2. 实训室数量及使用面积仅一项符合要求得 4 分）； 3. 实训室数量及使用面积全部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p>承诺培训教学场地完全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拥有完全满足 260 人培训需求的报告厅 1 个，分组讨论或会议使用的会议室不少于 4 个，且每间教室的教学设备齐全（包括但不限于音响、LED 显示屏、投影仪、视频录像等，须提供上述报告厅、会议室、教室及教学设备照片或图片，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条件全部符合上述要求得 5 分； 2. 条件部分符合上述要求得 2 分； 3. 条件全部不符合上述要求得 0 分。
	<p>承诺能够提供优质的住宿条件。其中供应商提供培训期间的住宿房间多于 130 间、全部房间覆盖无线网络、且 24 小时供应冷热水。（满分 4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条件全部符合上述要求得 4 分； 2. 条件部分符合上述要求得 1 分； 3. 条件全部不符合上述要求得 0 分。

		<p>承诺每日就餐标准大于或等于 120 元（人/天），其中，能提供汉族餐厅及清真餐餐厅，且餐厅能同时满足 260 人就餐。（满分 4 分）</p> <p>1. 条件全部符合上述要求得 4 分；</p> <p>2. 条件部分符合上述要求得 1 分；</p> <p>3. 条件全部不符合上述要求得 0 分。</p>
--	--	--

2.4.4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前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前一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前一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4.5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后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经现场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并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排序。

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得分高优先，投标报价低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3. 解释权

3.1 本评审办法解释权归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章提供的格式只是磋商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其他未提供格式的附件，请自行拟写。

1. 磋商响应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我方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磋商前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本响应有效期为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5、我方在磋商结束后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邮寄与已经固化且生成 HASH 码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光盘）壹份；电子文档（U 盘）壹份，磋商前一览表壹份，最终报价表壹份。

6、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8、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9、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p>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3. 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法人，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磋商编号为 的“ 项目”磋商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p>
<p>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p>	<p>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p>

4. 磋商响应文件应答表格式

(供应商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专家查找)

磋商响应文件的重要内容	是否有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磋商响应函		
磋商前一览表		
磋商保证金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 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5. 磋商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磋商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磋商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磋商前一览表	
致：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供应商：（盖章）	
详细地址：	
日期：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磋商前一览表，单独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模板

正（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日期：

此文件于 年 月 日时前不得启封

7. 磋商前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总合计价格	服务期限	磋商保证金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和涵盖的全部费用。

2. “磋商前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磋商响应。单独提交“磋商前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并必须装订，否则为无效磋商响应。

3. “磋商前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未单独密封递交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4. 单独递交的磋商前一览表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前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磋商前一览表”为准。

8. 报价明细表（此表格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变更格式及内容）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前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开标一栏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0.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1. 技术/服务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 应	响应/偏离	服务支撑材料所 在页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

- 1、本表须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书逐条应答；
- 2、所应答的技术指标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12. 商务偏离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期、付款条件、质保期等）填写；
-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13. 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1. 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成交（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2. 新成立的公司如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4. 无违法记录声明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签字或印章）

日期：

15. 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1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磋商编号为：_____, 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磋商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2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3	1) 服务期限：所有培训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结束。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成交后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甘肃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专题培
训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2020zfcg00815

合同编号：ZJ2007-HT201

备案编号：

甲 方：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乙 方：XXXXX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甘肃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专题培训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同一层次的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二条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本合同所提供的项目服务内容：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项目管理，指导乙方开展培训工作，并做好相关协调服务工作。
- （2）负责在培训开班 5 天内现场检查学员实情，核实学员身份，讲解培训的重要意义。
- （3）负责对培训结束后的评估和验收。
- （4）负责对培训机构培训费的审核和支付。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培训任务，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培训

任务。

(2) 负责制定系统、规范、有针对性的培训大纲并负责实施。

(3) 负责学员培训管理，建立学员培训档案。

(4) 负责学员培训考核。根据学员培训期间出勤、学习笔记、结业考试成绩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将结果上报甲方审核。

(5) 接受甲方的督导检查、抽查和评估验收。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合同价款包括：培训学员食宿费用、培训机构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等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3.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
4.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_____。

第七条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所有培训项目于2020年11月30日前结束。
2. 服务地点：_____。

第八条 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省规定标准，培训人员合格率85%以上。

第九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地点

验收时间：根据项目进度确定。

验收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甲方组织召开评估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

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十一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1日，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2.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1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在对乙方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视情节严重，给予通报批评，取消乙方参与实施本项目培训资格，收回已支付费用，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发现骗取、挪用、贪污培训费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条款

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__份。

第十九条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 其他服务内容： 。

注：此合同范本仅供成交单位与委托方签订合同时的参考，具体条款根据本项目成交后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03 号酒钢大厦 2 号楼 1 单元 405 室 电 话：0931-8179677 邮 编：730000	